

黑诊所藏身小区 抖音“泄密”

本报讯(记者 白萍 通讯员 程金凤)非法诊所抖音宣传,执法人员火眼金睛及时捣毁。近日,宜秀区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在抖音上看到一段我市一口腔诊所的宣传视频,敏锐地在视频下方评论区中发现该诊所位于宜秀区某还建小区内,而该小区并未许可设置口腔诊所,执法人员初步认定这是一家非法黑诊所。

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往涉事小区,由于非法行医场所隐蔽,该小区又是一个拥有几十栋住宅的大型社区,一时无法定位具体门牌。执法人员在高温酷暑下,对社区医生及周边群众展开调查走访,最终锁定了这家诊所的具体位置,但当执法

人员赶到时,诊所却是大门紧闭。

为了不打草惊蛇,宜秀区卫生监督所安排乡镇协管员和社区医生紧密关注诊所动态,执法人员放弃休息时间,在节假日和夜晚持续蹲守,经过多日不懈努力,终于在7月27日傍晚,刚刚“露头”的非法行医者被执法人员逮了个正着。

经查,该场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医人员也没有取得医师执业资格。执法人员依法对黑诊所予以取缔,并将其违法行为向周边群众进行了公告,现场依法查封牙椅及牙科综合治疗台一套、口腔治疗器械及药品若干。8月4日,宜秀区卫生监督所对该案进行立案处理,目前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正在进行。



8月6日上午,在宜秀区千亩梨园基地,贫困户祁龙珍和镇、村党员干部帮扶小分队走进梨园,帮助梨农采果、运果、包装等,同时积极帮助梨农牵线搭桥,拓宽销售渠道,实现贫困户就业增收。

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查庆 摄

电动四轮车撞翻电动三轮车后逃逸 沿线监控视频“锁定”肇事者

本报讯(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李政平)8月2日下午4时36分,宿松县桃五公路铁寨路口,一辆电动四轮车撞翻一辆电动三轮车后逃逸。三轮车驾驶人程某倒地受伤,致右手骨折。

接警后,宿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四中队事故处理民警迅速赶到案发现场处置,并协助“120”医护人员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

在案发现场,事故处理民警找到了一个肇事车辆撞击后掉下来的轮毂盖。据现场目击群众称,肇事的是一辆白色四轮电动车,停都没停就跑了。交警四中队队长吴新刚迅速启动交通肇事逃逸案侦破机制,抽调警力追查肇事逃逸车辆。

通过调取公路沿线监控视频,办案民警发现一辆白色电动四轮车肇事后,停顿了片刻,然后继续向前行驶至长铺初中路口,再从程集中学前门的小弄直插乔木,行至荆(桥)许(岭)线岔弄路段时从卡口

监控中消失……

车辆行踪暂时中断后,中队立即召开案情分析会,从掌握的线索中寻找蛛丝马迹。在初步锁定肇事车辆为汉唐牌四轮白色电动车后,中队连夜组织警力到城区走访电动车经销商。

8月3日上午10时许,在得知类似肇事车辆车型的电动四轮车销往程岭乡后,交警四中队迅速组织警力前往程岭乡查找车主,后在长铺、程岭、许岭派出所的支持配合下,在许岭镇某木材厂内,找到了嫌疑车辆和驾驶人赵某松。经现场比对和痕迹鉴定,确定该车即肇事车辆。肇事逃逸后赵某松对肇事车辆碰撞处进行了喷漆,并把前后车辆号牌拆除。面对证据,驾驶人赵某松对其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供认不讳。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8月4日,伤者程某委托家人将一面写有“破案神速 人民卫士”的锦旗,送到办案民警手中。

寻衅滋事耍酒疯 坐牢赔钱

本报讯(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章英特)酒后寻衅滋事大闹KTV,打人、砸东西,结果是赔钱加判刑。8月4日,被告人刘某、姚某、蒋某、李某均犯寻衅滋事罪,分别被太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至有期徒刑九个月。

2019年7月1日,被告人刘某等4人酒后到太湖县婉君KTV999包厢内唱歌,在找人过程中与666包厢客人程某发生争执,刘某随即持啤酒瓶等物品将该包厢电视机砸坏,姚某、蒋某、李某看到刘某与他人发生争吵,冲进666包厢对程某、李某等人进行殴打,后被拦住并拉出包厢,姚某、蒋某、李某等人遂拿出啤酒瓶朝666包厢里面乱砸,导致程某面部受伤及KTV内部物品受损,经鉴定程某损伤程度评定为轻伤二

级,婉君KTV包厢内损坏的墙面玻璃价值2450元。

今年7月28日,刘某等4人共同一次性赔偿被害人程某、李某医疗费等经济损失共计29550元,程某、李某对刘某等4人的行为表示谅解,刘某等4人共同一次性赔偿婉君KTV的墙面玻璃损失2450元。

法院认为,刘某等4人均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均任意损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破坏社会公共秩序,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且系共同犯罪。刘某等4人均认罪认罚,均依法从宽处理。刘某等4人均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均酌情从轻处罚。刘某属累犯,应当从重处罚。刘某、姚某、蒋某、李某均在审查起诉阶段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法院遂做出上述判决。

巡堤查获12只“地笼” 渔获品40余斤全部现场放生

本报讯(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潘杨)8月4日下午,市公安局海口派出所民警在同马大堤进行防汛巡查,经过147公里碑处发现西江流域有人以“放地笼”的方式进行非法捕捞,现场查获12只“地笼”。

当日下午,民警巡查至同马大堤145至147公里碑处水域时,发现共有12只矿泉水瓶有规律依次摆放在水面。经过仔细观察发现每只矿泉水瓶下面都有一只地笼,矿泉水瓶是用于标识

地笼位置使用。

带班领导杨祥现场联系渔政部门进行联合执法。由于没有携带专业的捕捞工具,民警荣先华到周边群众家中借来竹竿、布条、铁钩等物品制作成打捞工具。

经过长达40分钟打捞工作,共在此处水域发现12只“地笼”,由渔政部门全部收缴,渔获品40余斤也全部现场放生,寻找嫌疑人工作正在积极开展当中。

男子埋头非法捕捞被逮现行

本报讯(记者 张培农 通讯员 吴长锋)近日,潜山市野寨大桥附近,岸下一男子埋头非法捕捞,岸上民警布下恢恢法网,男子捕鱼收网上岸后,蹲守民警当即收网,将该男子抓了个正着。

8月1日上午,潜山市公安局天柱山分局民警在野寨大桥巡逻时,发现野寨中学对面潜河橡皮坝下游水域内,有一名男子身背禁用的电捕器具,以

“电打鱼”的形式,在潜河水里进行捕鱼。考虑到安全因素,待该男子捕鱼上岸后,被蹲守在河堤上的民警现场抓获。现场缴获渔获物1.51公斤,河鱼304条、违禁电捕器具1套、橡胶防水裤1条。经审讯,该男子如实供述了其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事实。

目前,该男子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刑事拘留,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